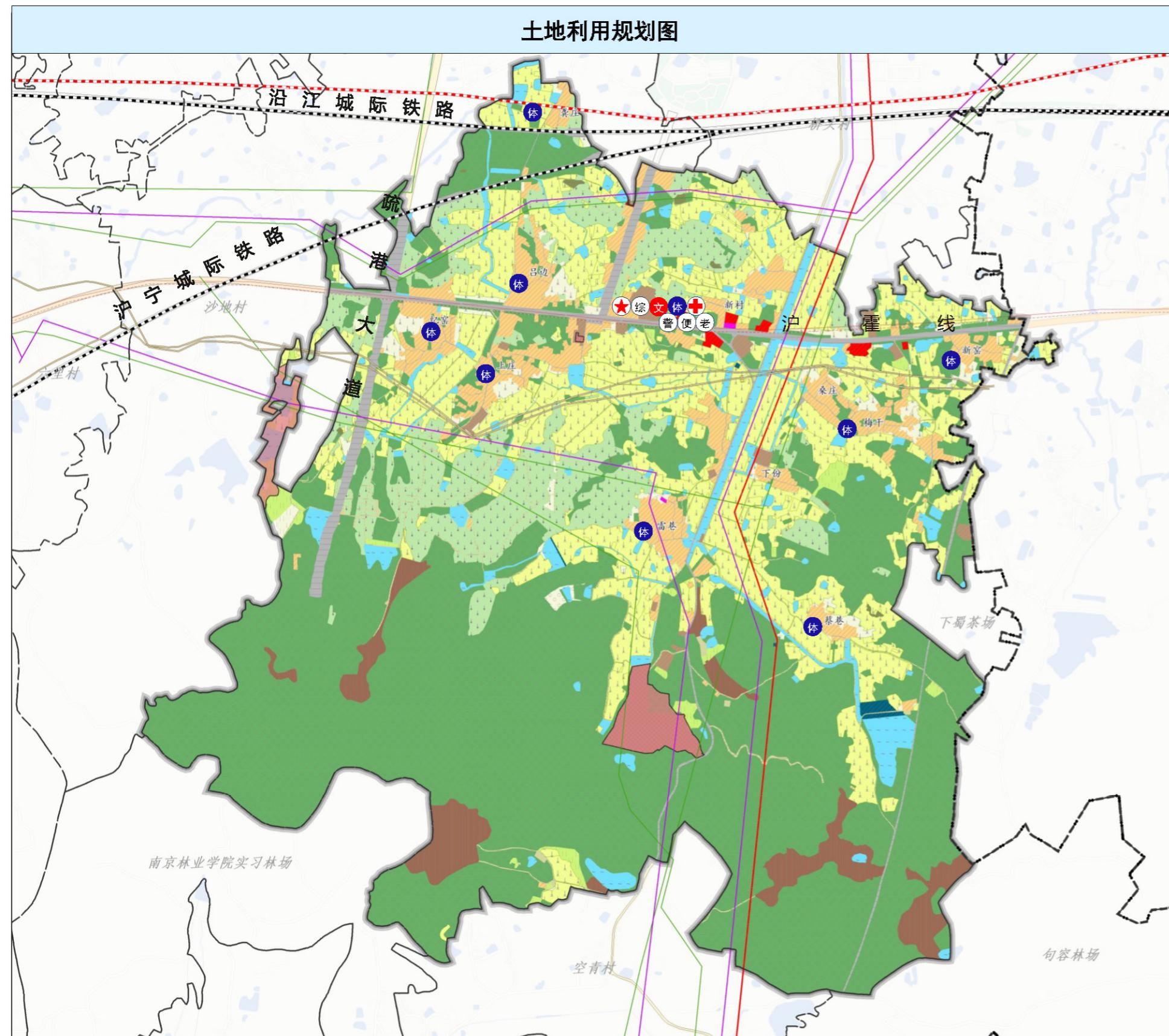


句容市下蜀镇新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2025修编)

公开示意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说明

一、农业空间管控

- (1) 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 规划区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二、生态空间管控

保护生态管控区域及周边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三、建设空间管控

1、农村宅基地

(1) 规划区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从严控制农房建设体量，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三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0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形式采取传统样式，以中式或者新中式风格为主。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 新建商业服务业建筑高度原则上应控制在18米以下，容积率不宜高于1.5。建筑风貌应符合规划范围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处于图则单元内的，还应符合图则确定的相关控制要求。

(2) 新建工业仓储用地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环境噪声、排废等污染。容积率不宜高于1.5，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

3、其他建设用地

(1) 不得在规划的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户外广场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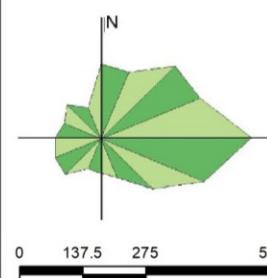
为盘活闲置用地、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本次规划修编新增农产品综合加工中心项目，项目面积0.5972公顷，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公示说明

- 1.公示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10月10日
- 2.公示地点：下蜀镇新村村务公开栏
- 3.如您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下蜀镇人民政府、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
- 5.联系电话：0511-87263989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图例

现状地类	规划地类	
耕地	耕地	村委会
园地	合轴用地	现状道路
林地	公用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草地	特殊用地	规划改扩建道路
农村道路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农业生产建设用地		现状铁路
城市建设用地		规划铁路
村庄建设用地		110kV电力线
采矿用地		220kV电力线
特殊用地		规划220kV电力线
交通运输用地		500kV电力线
公用设施用地		长输管道
陆地水域		